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3〕28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 2023 年度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蓬江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蓬江自然资〔2023〕26 号）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将棠下镇三堡元岭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0430 公顷（耕地 0.58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1.043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棠下镇三堡元岭一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02196226），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此复。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蓬江区自然资源局、蓬江区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